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驰宏锌锗
股票代码:600497.SH
收购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
一致行动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8、22、28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中铝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收购的批复。本次收购系中国铜业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云南冶金直接持有的驰宏锌锗 1,944,142,784 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 38.57%)。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云南冶金、划入方中国铜业均受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中铝集团控制;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应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必要之审查、备案等事项。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驰宏锌锗、上市公司、被收购人、标的公司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97.SH)
中国铜业、收购人、受人方	指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冶金、划出方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铜业与云南冶金签订的《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云南冶金拟将其持有的驰宏锌锗 1,944,142,784 股 A 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 38.57%)无偿划转至中国铜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永忠
注册资本	4,260,058.815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3401 9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铝锌、铅及其他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铜、铝锌、铅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销售,与之相关的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循环经济利用与开发;从事有色金属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建设总承包;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中铝集团持股 64.54%,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24%,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0.10%,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持股 2.13%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
联系电话	0871-63632781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股权关系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中国铜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中国铜业的控股股东为中铝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铝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8、22、28 层
法定代表人	段向东
注册资本	2,59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7919 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出口monitor仓库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业设计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联系电话	010-82298080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中国铜业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078.43	100.00%	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开发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探设计、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安装,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资格证书许可证的按证书单位的资质证开展业务);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及矿产品、制成品,化工产品、大型石制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资格证书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铝矿业国际	939,320.74	100.00%	铜矿采选
3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4,201.96	100.00%	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转讓;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中铝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5,563.21	33.55%	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道路运输(普通货物、危险货物);铝及铝合金的生产、销售;氧化铝、氟化盐、炭素制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铝材、选矿药剂、有色金属;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有色金属开采和选矿业务,化肥加工及销售,饲料添加剂产品,碳酸;食品添加剂生产;氮氢氧气、氩气、氦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医用氧制造;混合气、液氮、液氩、高纯氮、高纯氩、高纯氧的制造;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压缩空气生产、经营;分析检测、物流运输及物资储藏服务;包括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燃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氧涂料、建筑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料、润滑油、润滑脂、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电线电缆、贵金属代理。(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504,038.06	38.57%	铅锌锗系列产品的探矿、选矿、采矿、冶炼及产品深加工;硫酸、硫酸锌、硫酸铵;伴生有价金属的提炼、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矿山及其外下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闭环模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化验分析技术服务;资产租赁;物流及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修理;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
3	云铝股份有限公司	346,795.74	13.00%	重晶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表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电气、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车辆造和制造;材料检验分析;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调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发电;非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云铝股份(重庆)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云铝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	15.00%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国金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保付代理及相关业务咨询(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供应链管理与咨询,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与维护;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铝集团直接持有中国铜业 64.54%股权,为中国铜业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8%股份,中铝集团与中国铜业构成《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中铝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一致行动人股权关系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中铝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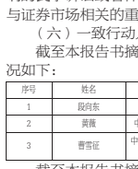

2、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中铝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一致行动人中铝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之“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中铝集团产业链涉及铝、铜、铅、锌、镓、锗等 20 余种有色金属元素,主营的氧化铝、电解铝、精细氧化铝、高纯铝、铝用阳极产能全球领先,铜综合实力位列国内第一梯队,铅、锌综合实力国内领先,锗、镓金属产量国内第一。中铝集团拥有中国铝业、云铝股份、云南铜业、驰宏锌锗、中铝国际、银星能源等上市公司,形成了铝、铜、高端制造、工程技术、资产经营、产业金融、环保节能、智能科技、海外发展等有色金属领域多元化发展格局。

中铝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3年 12 月 31 日	2022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041,562.61	61,657,142.15	62,501,950.98
净资产	23,160,475.41	23,535,170.11	23,387,579.29
资产负债率	62.06%	61.83%	62.58%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8,071,640.77	45,020,688.70	51,759,777.85
净利润	2,670,285.16	1,935,287.10	2,430,648.97
净资产收益率(归母)	9.30%	5.66%	10.84%

注:1、2022-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2、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100%;

3、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 × 100%。

(五)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中铝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中铝集团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段向东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黄晨	中铝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曹雪征	中铝集团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中铝集团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中铝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介绍”之“(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之“2、收购人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八)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中铝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介绍”之“(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之“2、收购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资源配置和运营效率,云南冶金拟将所持驰宏锌锗 1,944,142,784 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 38.57%)无偿划转至中国铜业。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铜业将直接持有驰宏锌锗 1,944,142,784 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 38.57%),驰宏锌锗的控股股东将由云南冶金变更为中国铜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驰宏锌锗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中国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铝集团不存在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驰宏锌锗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明确提出继续增持驰宏锌锗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收购决定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 年 9 月 18 日,根据《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中国铜业相关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议案。

2、2025 年 11 月 26 日,中铝集团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3、2025 年 11 月 26 日,云南冶金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议案,其唯一股东中国铜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东决定。

4、2025 年 11 月 26 日,云南冶金与中国铜业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属于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即中铝集团负责审核批准。

(二)本次收购决定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中国铜业未直接持有驰宏锌锗股份;收购人控股股东暨一致行动人中铝集团直接持有驰宏锌锗 99,980,097 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 1.98%;收购人全资子公司云南冶金直接持有驰宏锌锗 1,944,142,784 股股份, 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 38.57%,系驰宏锌锗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铝集团 100%股权,系驰宏锌锗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驰宏锌锗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云南冶金不再持有驰宏锌锗股份;收购人中国铜业将直接持有驰宏锌锗 1,944,142,784 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 38.57%,系驰宏锌锗控股股东;收购人控股股东暨一致行动人中铝集团直接持有驰宏锌锗 99,980,097 股股份, 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 1.98%。中国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铝集团合计持有驰宏锌锗 2,044,122,881 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 40.55%。驰宏锌锗的控股股东由云南冶金变更为中国铜业,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驰宏锌锗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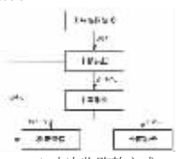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云南冶金与中国铜业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云南冶金将所持驰宏锌锗 1,944,142,784 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 38.57%)无偿划转至中国铜业。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云南冶金变更为中国铜业,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1 月 26 日,云南冶金与中国铜业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划出方):云南冶金

乙方(划入方):中国铜业

2、划转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云南冶金持有的标的公司驰宏锌锗 1,944,142,784 股、对应总股本 38.57%的股份。

3、标的公司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标的公司的职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划转而发生变更。

4、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本次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更。标的公司在本次划转完成前享有、承担或承继的债权、债务,在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承担或承继。

5、股份交割

本次划转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划转标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账面值为基础入账。

无偿划转协议生效后,划出方、划入方共同配合办理驰宏锌锗股份划转和在证券登记机关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证券登记机关完成股票登记之日为股份交割完成之日。

从基准日起至划转标的交割完成之日的期间标的企业进行的分红由划出方享有,在此以后标的企业的分红由划入方享有。

6、违约责任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对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7、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由划出方、划入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于本次划转按规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参见本报告书摘要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云南冶金所持驰宏锌锗 1,944,142,784 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 38.57%),均无限售条件,且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情况,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之外,云南冶金与中国铜业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后,云南冶金在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涉及特殊安排。

第五节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或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划转前, 收购人中国铜业全资子公司云南冶金直接持有驰宏锌锗 1,944,142,784 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 38.57%,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控股股东暨一致行动人中铝集团直接持有驰宏锌锗 99,980,097 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 1.98%,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驰宏锌锗 2,044,122,881 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 40.55%。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铝集团 100%股权,为云南冶金、中国铜业、驰宏锌锗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划转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驰宏锌锗 1,944,142,784 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 38.57%,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控股股东暨一致行动人中铝集团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驰宏锌锗 2,044,122,881 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 40.55%,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如上所述, 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不同主体云南冶金、中国铜业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参见本报告书摘要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之“五、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四、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冶金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等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方将继续切实履行有关责任义务。除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经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将就本次免除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详见《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田永忠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段向东

年 月 日

关于华富吉福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富吉福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富吉福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吉福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吉福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4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5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吉福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华富吉福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92	023493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与其中第 22 项的约定: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2、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日终,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特此提示。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恢复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 11 月 27 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 0.0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开门投资性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3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025 年 11 月 27 日,前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恢复至 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 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